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一致推选，会议由卢小青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钟虹光先生因退休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等所有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一致推选卢小青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届满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钟虹光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等所有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经董事长提名及独立董事事前审核，董事会同意由董事邓跃华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届满止。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钟虹光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

原成员：钟虹光先生、卢小青女士、尹继东先生，其中钟虹光先生为召集人。

调整后：卢小青女士、邓跃华先生、尹继东先生，其中卢小青女士为召集人。

2. 提名委员会成员

原成员：尹继东先生、谢亨华先生、钟虹光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尹继东先生为召集人。

调整后：尹继东先生、谢亨华先生、刘为权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尹继东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不变。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五、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六、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七、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796,582.11 元，并向全体股东分派了 2016 年度应分配的现金股利 120,000,000 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

利润 1,595,251,253.27 元，2017 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93,047,835.38 元。

本次拟向全体股东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末公司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5,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送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2,000 万股。

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2.31%。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2,000 万股。

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 2018 年申请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融资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8 年度拟向各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为 15 亿元，期限一年。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但年度内实际发生融资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单项融资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为便于融资具体业务的办理，特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在上述融资额度内，签署向各有关机构申请融资所需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通过本

议案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关于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选择适当的时机，使用不超过 3.9 亿元进行理财投资。为将理财投资纳入年度规划管理，本次将理财投资议案提前至年度董事会审议。具体如下：

董事会同意公司选择适当的时机，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2%），其中中期（1-3 年）的理财项目不高于总额度的 30%（即 1.2 亿元），剩余额度用于短期（1 年内）理财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理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保本型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等，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未到期的投资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不包含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审议 2018 年报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进行理财投资仅限于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机构进行合作，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从事高风险理财和金融衍生品等业务。

十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六、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附：简历

卢小青，女，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副主任药师。历任江中制药厂办公室主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江中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人力资源总监；中江地产、中江集团董事。现任江中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江控股董事；本公司董事。

邓跃华，男，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执业药师。历任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金水宝公司董事长，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江中集团副总经理，中江地产、中江集团董事。现任江中集团董事、党委委员；中江控股董事；本公司董事。

刘为权，男，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本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江中集团财务部长、中江地产财务总监，中江地产、中江集团及中江控股董事。现任江中集团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中江控股董事；本公司董事。